

“法朵之夜音樂會—旅遊業界門票推廣計劃”章程（修訂）

| | | |
|----------|--------------|---|
| 1 | 目的及簡介 | <p>“法朵之夜”音樂會，計劃將邀請葡萄牙的專業法朵歌手來澳演出。希望透過活動吸引更多的遊客及市民走入「澳門歷史城區」，同時推廣葡萄牙的傳統音樂文化。</p> <p>為加強音樂會吸引力，擬於音樂會正式開始前一小時，在鏡廳內安排小型音樂表演，如：小提琴、結他或色士風等演奏，並於現場設售賣處出售正宗的葡萄牙小食及特色飲品，持票觀眾可獲得即場飲品兌換券一張。</p> <p>演出地點：崗頂劇院</p> <p>演出日期：2024 年上半年(詳細日期待定，預計共 24 場)</p> <p>演出時間：18:00–20:00</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8:00-19:00(開放前花園及鏡廳，設小食、飲品售賣處及本地音樂人小型演出) ➢ 19:00-20:00(葡萄牙法朵演出，含 10 分鐘中場休息) |
| 2 | 參與對象 | 本澳有效准照的旅行社、酒店業場所 |
| 3 | 申請期 | 2023 年 11 月 13 日起至活動舉行期間均可申請 |
| 4 | 申請方式 | <p>在申請期內以傳真、電郵、郵遞或親臨方式向文化局遞交本章程第 5 點所列文件。</p> <p>傳真：2832 9491 電郵：fadonights@icm.gov.mo 地址：澳門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p> |
| 5 | 所需文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朵之夜音樂會—旅遊業界門票合作推廣計劃”申請表。 2. 有效的旅行社准照或酒店業場所准照副本。 3. 上述申請表簽署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影印本（正反影印在同一版）。 4. 倘聲明書由受權人簽署，須同時提交受權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影印本（正反影印在同一版）及公證認定之授權書正本/鑑證本。 <p>備註：如欠交上述 2-4 款的文件，在接獲文化局通知後，須於緊接 24 小時內補交，否則該申請將不被接納（申請表將不設補交）。</p> |
| 6 | 申請結果 | 交齊上述文件後，經本局審核並確認符合申請條件，便有機會成為是次活動的合作方，本局將向成功申請的合作方發送確認電郵，合作方透過簽署電郵內之聲明書以最終確認合作關係。 |

| | | | | |
|---|--|---|---|--|
| 7 | 訂票方式及優惠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作方可以最優惠票價預留或購買任何張數之上述音樂會任一場次之門票。 2. 合作方可於音樂會某一場次演出 7 天或之前預留該場演出的門票，並須於該場演出前 7 天出票，否則有關門票不作保留，所有門票必須先付款再出票，如未能於上述預留期內預留門票，合作方須即時付款出票，不設預留。 | | |
| 8 | 門票數量 | 每場 169 張，不設劃位。 | | |
| 9 | 合作方必須履行之義務 | <p>積極配合向客戶推廣有關音樂會，協助於機構網站或社交媒體發佈相關宣傳訊息，並於轄下營業場所的當眼處張貼或放置本局提供之宣傳品。</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19 669 1457 904"> <tr> <td data-bbox="419 669 887 904"> 場所的當眼處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旅行社門市 ◇ 酒店大堂 ◇ 酒店房間 ◇ 酒店所屬的餐廳桌面 </td> <td data-bbox="887 669 1457 904"> 宣傳品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海報 ◇ 單張 ◇ 易拉架 ◇ 座枱展示的宣傳品等 </td> </tr> </table> | 場所的當眼處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旅行社門市 ◇ 酒店大堂 ◇ 酒店房間 ◇ 酒店所屬的餐廳桌面 | 宣傳品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海報 ◇ 單張 ◇ 易拉架 ◇ 座枱展示的宣傳品等 |
| 場所的當眼處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旅行社門市 ◇ 酒店大堂 ◇ 酒店房間 ◇ 酒店所屬的餐廳桌面 | 宣傳品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海報 ◇ 單張 ◇ 易拉架 ◇ 座枱展示的宣傳品等 | | | |
| 10 | 其他條款及細則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折扣門票以先到先得方式出售，售完即止。 2. 除非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包括不能預視之內部技術故障或不可避免的自然或人為災害）而導致澳門特別行政區之公共部門停止辦公或崗頂劇院關閉，否則已出售的門票均不接受退票、換票或改期。 3. 如涉及音樂會退票情況，由合作方購入的門票須由相關合作方向文化局的票務供應商作出申請，文化局及票務供應商均不接受經合作方獲得門票的個人、團體或機構作出退票申請。 | | |

*文化局保留本章程及活動的最終解釋權。

**如有疑問，歡迎於辦公時間內致電(853) 8399 6835 進行查詢。